

十一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的 事务中心标准化建设-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事务中心标准化建设-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昌仕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09.4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4.5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事务中心标准化建设-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汇迪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昌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